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承辦人：張紘睿

電話：22289111~53309

電子信箱：voldos@taichung.gov.tw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管字第1080056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民眾為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贈與本局土地之辦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據民眾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案件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局水利管理科

局長 范世億

公會收文章	
民國108	7 23 333號
局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民眾為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贈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土地
之辦理原則

- (一)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或農田灌溉使用溝渠設施範圍內者：非本局權責，故不同意受贈。
- (二)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或農田灌溉使用溝渠設施範圍內且土地使用分區為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及河道用地：考量配合都市計畫，減少未來排水道整治用地徵收經費，本局同意受贈。
- (三)贈與本局之土地應先行取得土地之全部取得土地之全部權利範圍，倘土地全部位於現況排水道或道路等公共設施範圍內者，無須取得土地之全部權利範圍。
- (四)土地使用分區為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及河道用地，但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且本局未來無開闢使用之需要者：本局不同意受贈。
- (五)案情特殊者應個案簽告，依簽核結果辦理。
- (六)倘土地符合本局同意受贈條件，土地贈與人應於辦理贈與前將土地地上物清除，並依本局要求設置固定式圍籬(預防遭佔用)。